



松立建设

Songli Construction

3.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的（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大梅沙研发场所修缮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大梅沙研发场所修缮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12777.37万元，资产总额为4210.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29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无 ——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无 ——



松立建设

Songli Construction